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郑恩敏女士、刘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刘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年,其中刘海英女士、刘春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分别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恩敏,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中国肉类协会食品分会会长,山东省肉类产业联盟理事长。荣获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工作者、中国食品安全普法先进个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山东省三八红旗手,优秀党务工作者,首批乡村振兴带头人称号等。曾任中央电视台科教节目制作中心导演助理,党支部书记,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院长助理。历任公司党委书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恩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400股。郑恩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恩敏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鹏,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2010年12月至2013年任证券部,2012年7月30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荣获金融-投资关系金奖(2024)杰出贡献奖,2026年1月被聘为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专家组成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于功勋,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12月至2000年6月,任淄博市经贸局科长,会计,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历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员、部门规章、规范文件起草、资金管理助理、资金管理中心总监,2025年7月至今任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功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功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英,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数学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硕士,南开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曾任以商集团党委书记,现任威海市、蓝山股份(未上市)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海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海英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春玉,女,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管理学学士,山东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应用经济学博士,山东大学会计学党委支部书记,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三诺化学、一诺威、莱州农村商业银行(未上市)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春玉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庆林,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为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山东大学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世界经济学会理事,中国加入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青年学者联合会常务理事,山东商业经济学会理事,山东价格学会理事;现任宁夏运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庆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庆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7,267.9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5,739.31
小计	4,853,007.3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8,204,372.08
小计	8,204,372.08
合计	13,057,379.38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信用风险组合采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应收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为应收政府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判断,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00	
1-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二)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产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

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3,057,379.38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550,656.65元,相应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550,656.65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政策等相关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原则作出,计提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资产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6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会〔2025〕101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关于以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转出问题”关于“准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自2025年6月27日起执行该通知。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该通知,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被划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8.01	《公司章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董事会会议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郑恩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议案4.00、议案7.00、议案8.01、议案8.02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8.03、议案10.00回避表决;议案11-12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上述提案中除议案10.00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5.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资料。
因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授权委托书中须载明对股东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电话: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 真:0536-6339137
邮 箱:dlls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得利斯工业园。
6.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投票网络平台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某项议案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表的选举票数有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项提案,可以对该项候选人投0票。

投票候选人	选举票数
郑恩敏 X1	X1票
刘鹏 X2	X2票
于功勋 X3	X3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号为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注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提案发表意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8.01	《公司章程》	√			
8.02	《董事会会议规则》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郑恩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投票意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8.01	《公司章程》	√			
8.02	《董事会会议规则》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郑恩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投票意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增加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8.01	《公司章程》	√			
8.02	《董事会会议规则》	√			
8.03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8.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06	《关联交易制度》	√			
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郑恩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刘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于功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刘海英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刘春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刘庆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